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原告 洪志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

被告 日商清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川元雄

訴訟代理人 黃馨慧律師

李有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是否業已給付民國113年3月15日之工資予原告？尚待確認，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